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四十四期周报

2023.07.23-2023.07.2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受让商标因恶意囤积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
- 1.2 【专利】 禁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有了新规定
- 1.3 【专利】 一年内被认定非正常且申诉未通过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两件及以上取消备案资格！
- 1.4 【专利】 重磅专利奖公布，我国多所高校有所斩获
- 1.5 【专利】 专利审查意见的答复
- 1.6 【专利】 未及时提供项目研发立项等证明材料，终止专利预审服务
- 1.7 【专利】 今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呈现出哪些特点？看这里
- 1.8 【专利】 冤家再次掐了起来！格力起诉奥克斯等七被告并索赔 9900 万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蚂蚁物流” 起诉 “金蚂蚁搬家” 商标侵权，结果……

每周资讯

1.1 【商标】受让商标因恶意囤积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

近年来，愈发泛滥的恶意囤积注册商标行为引发了一系列商标授权确权领域的系统性问题，虽然立法者在 2019 年对《商标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改，试图通过增加一些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注册行为的条款来遏制此现象，然而新法施行三年有余，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未见下降势头，2022 年前三季度新增商标注册申请量仍超 580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已高达 3950 多万件，这些有效的存量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注册商标。

恶意囤积商标的泛滥导致了另一个突出的问题：一方面，由于个别注册人大量恶意囤积注册商标挤占了有限的商标资源，后来者的商标注册申请难度陡增，进而催生了旺盛的商标买卖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近年来严厉打击商标囤积行为，导致大量受让的商标最终以恶意囤积为由被宣告无效，相关商标受让人的权益受到严重损害，从而导致了大量商标买卖合同纠纷产生。此类案件中，受让人普遍比较关心的问题是：我的商标转让费能要回来吗？

下文笔者就受让商标因恶意囤积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进行分析和梳理，并就受让人该如何规避相关风险提出建议。

一、商标被宣告无效对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受让商标被宣告无效，原商标转让合同的效力会受到影响吗？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可见，一般情况下，商标无效对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即不会对合同效力

产生影响，但商标注册人存在恶意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仔细观察可以发现，法律虽然规定此种情形下商标转让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但没有要求该赔偿责任要以合同无效为前提。因此，受让商标即便是因构成恶意囤积而被宣告无效，商标转让合同的效力也不受影响。

二、商标因恶意囤积被宣告无效，转让费是否应予退还

如上文所述，虽然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并不影响转让合同的效力，但在商标注册人具有恶意的情况下，应当向受让人赔偿损失，而商标转让费显然属于受让人的损失之一，因此，商标转让费是否应予退还的关键在于恶意囤积注册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恶意”情形。

笔者认为此处的答案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其一，从字面意思理解，此处的“恶意”并没有时间上的限制，即没有明确限制该恶意应当出现在商标转让以前或转让过程中。

其二，恶意囤积注册商标行为一旦被认定成立，应当具有溯及力，该“恶意”始于商标申请之日，且贯穿始终。

其三，注册人不仅以使用为目的大量囤积注册商标，应当知晓相关商标存在较高被无效的风险，此种情况下仍然对外转让，对受让人而言是明显不公平的，因此该商标转让行为本身带有恶意。

其四，换一个角度来看，恶意囤积注册商标为我国《商标法》重点打击的行为，如果注册商标因恶意囤积被宣告无效后，转让人既无须退还相关转让费，也无须承担受让人的其它损失，无异于在变相鼓励不良市场主体从事此类不正当抢注和囤积行为，这显然不符合我国《商标法》的立法趣旨。

综上，我国《商标法》重点打击商标囤积行为，受让商标一旦被认定为恶意囤积商标，即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例外情形，商标注册人应当承担受让人的损失，包括退还商标转让费。

三、恶意囤积商标转让纠纷的风险规避建议

虽然从理论上来说，受让商标因恶意囤积被宣告无效以后，受让人有权要求转让人退还商标转让费，但是，这种事后补救的方法显然不是最优的解决方案。一方面，受让人的损失往往远不止商标转让费，还有因宣传、使用受让商标所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和金钱成本。另一方面，发生商标买卖合同纠纷以后，哪怕受让人有理有据，转让人也不会轻易退还转让费，相关纠纷势必要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来解决，不仅费时费力，而且哪怕胜诉也不能保证相关赔偿能够执行到位。

因此，规避上述风险最好的办法是不主动购买具有恶意囤积嫌疑的注册商标。中国的注册商标数据都是公开可查询的，待售注册商标的信息页不难从互联网上获得，如果同一注册人名下存在大量待售的注册商标，且相关商标的实际使用信息难以查证，那么受让人就应当提高警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最好在选定购买目标前先咨询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商标检索和风险评估。

由于现阶段我国商标恶意囤积行为已经十分泛滥，很多好听、好记或具有美好寓意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已经被他人注册为商标，后来者可选择的空間十分有限。如果受让人在已经知晓购买目标可能涉嫌恶意囤积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但基于商业计划进度的需要，依然想通过商标转让的方式快速获得该商标的专用权，可考虑从以下几方面及时采取措施降低自身风险和损失：

第一，受让人在受让商标前应当仔细了解商标申请人和持有人的情况，在商标转让合同中约定违约条款，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让人应当在磋商商标买卖合同时，明确约定商标转让过程中及转让完成以后，如因转让人的原因导致商标被撤销、无效，转让人应当承担的退费和赔偿责任明细（包括数额、期限及交付方式等）。虽然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商标转让人在具有恶意的情况下，应当对受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个案中，受让人想要获得赔偿，除了要证明商标转让人的恶意，还要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以及损失与转让人过错之间的因果关系，实在是件吃力不讨好的事。事先在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及其具体实现方式，有助于减轻受让人在处理买卖合同纠纷过程中的举证责任，同时也能帮助裁判者快速厘清买卖双方的权责，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第二，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的同时，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上补充注册相同的商标。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一个业内著名的“毒树之果”理论，该理论大致是说，假如某商标的注册申请本身违反《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是违反“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商标申请人主张其受让商标的行为不存在过错，系争商标应该予以核准注册或维持注册的，法院一般不予支持。而受让人重新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哪怕商标图样和指定商品/服务项目与受让商标完全相同，在法律意义上仍是一件独立的商标注册申请，应予单独评价，不受“毒树之果”的牵连。此种情况下，即便受让商标最终因构成恶意囤积而被宣告无效，也不影响补充注册申请的核准，受让人仍有可能通过“换壳”的方式成为该商标的专用权人。

第三，在商标受让以后，及时投入实际使用，并保留好相关使用证据。

虽然受“毒树之果”理论的影响，受让人即便实际使用了受让商标也不能阻止其被宣告无效。但是，如果受让人同时补充注册了相同的商标，则相关的商标使用证据同样可以作为新注册商标的使用证据，如果再有人以商标囤积为由对其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申请，相关使用证据即可以发挥作用，帮助受让人最终跳出“毒树之果”的死亡陷阱。

综上所述，虽然从理论上来说，商标受让人因受让商标属于恶意囤积的注册商标而蒙受损失的情况下有权向商标转让人主张相应赔偿。但是，笔者仍建议广大企业经营者提高警惕，尽量避免购买他人恶意囤积的注册商标。哪怕基于商业上的考虑执意要买，也应当注意事前做好充分的背景调查，事先在商标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商标被撤销或无效后的责任承担问题，事后通过补充注册、保留商标使用证据等方式积极自救。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禁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有了新规定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6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修订后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健全完善了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增强了制度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并与相关反垄断指南实现了协调一致，在具体内容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

修订正当其时

我国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在实践中如何准确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明确正当行使权利和排除限制竞争之间的边界，则需要通过制定相关的规章和指南来提供细化性的规则。因此，2015年4月7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规章《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下称原《规定》）；2019年1月4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称《指南》）公布，共同构建起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的基本制度规则。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王先林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介绍：“随着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基本制度规则的逐步构建，凸显出了一些问题：一是原《规定》是作为我国当时三家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的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台的部门规章，适用范围仅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反垄断执法活动，而不包括当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的反价格垄断执法活动和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活动，虽然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0年对原《规定》进行过小幅修订，但这一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二是原《规定》与《指南》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在若干具体规则方面（如安全港规则和拒绝许可规则）仍然存在一些差异，或者因为表述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理解，这也需要进行协调；三是原《规定》不仅涉及的内容比较有限，而且在已经涉及的一些方面也未能作出相对细化的规定，对执法机构和经营者的指引效果较为有限。”

2022年6月，反垄断法迎来第一次修改，这也就要求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规章结合以往的执法经验和面临的新情况进行相应的完善。新修订出台的《规定》在篇幅上有较大增加，由19条增加至33条。在内容上，一方面加强了同反垄断法的衔接，在体例上更为完善；另一方面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典型行为进行了修改，内容上更为详实、具体。

细化法律规则

《规定》作为反垄断法的配套规章之一，在诸多方面体现了反垄断法制度规则方面的重要变化。同时，根据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相关规则，并针对近年来反垄断执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补充完善了相关规则。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张伟君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我国反垄断法以专条形式对

“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了规制，这与原《规定》中第二条第二款一致。然而，目前来看，《规定》的第二条关于知识产权同反垄断关系的表述有了新的变化，不再强调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因为即便从表面上看起来是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拒绝许可），如果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涉嫌垄断的话，依然可以适用反垄断法进行规制。

王先林指出，《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价格垄断行为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这实现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对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的三种垄断行为的全面覆盖，并与新修改的反垄断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但是在我看来，《规定》中‘不得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表述，依然把‘滥用知识产权’与‘排除、限制竞争’一起作为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的独立构成要件，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在反垄断法的适用中，所谓‘滥用知识产权’无非是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导致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另一个表述而已。”张伟君介绍。

坚持权利平衡

近年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和处理了一系列同知识产权有关的垄断行为，也由此显现了对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的重要性。

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员苏志甫在接受本报采访时指出，在实践中，不乏滥用知识产权达成垄断的情形。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美国联邦政府诉微软公司案中就涉及因滥用著作权实现垄断的问题。该案中，美国联邦政府主张微软公司在 Windows95 操作系统中将 IE 浏览器软件免费提供给电脑制造商的行为，实质上是将其在操作系统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不合理地传导至浏览器市场，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搭售行为。在我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的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司法系统审理的华为公司诉 IDC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日立金属拒绝专利许可垄断案，均属于因滥用知识产权被认定构成垄断的典型案列。

知识产权既有促进竞争的一面，也可能被用以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既要尊重知识产权，但也要能够防止知识产权的滥用。那么，应如何平衡知识产权行使和反垄断法之间的冲

突？对此，苏志甫表示，坚持把握保护知识产权和反垄断、促进创新与公平竞争之间的平衡，是《规定》修订的指导思想之一。要实现二者之间的平衡、兼顾，关键在于厘清知识产权制度和反垄断制度在目的上的一致性以及路径上的差异性，协调好二者的“和而不同”。

“具体来讲，在保护公平竞争和促进创新发展上，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法的目的是是一致的，二者均以促进创新、增进消费者福利为目标。但在实现路径上，二者存在差异。知识产权作为法定权利，通过赋予权利主体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智力成果享有专用权，从而为创新者提供激励；反垄断法则是通过规制限制、排除竞争的垄断行为，保持竞争活力。知识产权天然具有垄断属性，但反垄断法并不是不加区分地介入权利人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反垄断法尊重权利人在依法、合理范围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仅在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并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才介入，而介入的方式也需遵循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平衡、兼顾的根本在于依法行使和维护知识产权，以及依法准确适用反垄断法，在保护知识产权正当行使行为的同时，预防和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一年内被认定非正常且申诉未通过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两件及

以上取消备案资格！

近日，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其中提到，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备案主体被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列入非正常申请核查清单；一年内有2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 （一）一年内提交5件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超过50%；
- （二）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三）备案主体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5件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 （四）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

- （一）备案主体被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列入非正常申请核查清单；
- （二）备案主体存在重复专利侵权、假冒专利、骗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 （三）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国家、省、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不符合浙江中心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相关情形消除后，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 一年内提交 5 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比例超过 70% 的；

(二)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中心对现行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公布执行。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docx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 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 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浙江中心”）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浙江中心完成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浙江中心针对拟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提供的前置审查服务。

第六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和《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须知》等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

第七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浙江中心预审产业领域相符,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三)配备专职知识产权工作团队,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四)具备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原则上需要至少一件备案申请主体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已授权的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五)前三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且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八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的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三)浙江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申请备案主体的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专利工作基础符合第七条规定)。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要求: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二)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三)承诺无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条 代理机构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三)浙江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十一条 主体备案申请经浙江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对于不合格申请浙江中心将及时通知,并定期在浙江中心官网公布合格单位名单。代理机构在浙江中心登记审核后,可在浙江中心预审系统内以办理备案主体委托的专利预审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浙江中心申请信息变更。浙江中心对信息更新未完成单位,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三条 浙江中心定期开展备案主体信息复核。备案主体未完成信息复核的,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单位连续两年未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第三章 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浙江中心根据自身预审人力资源状况,在保障备案主体基本预审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备案主体前期专利授权数量质量、备案主体创新能力和保护水平、地区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等因素,建立并实施梯度化预申请量额度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浙江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行为,采取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专利预审服务: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二)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预审员;(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同意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不计

入)；(四)委托被浙江中心暂缓或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六)如有需要，浙江中心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未及时提供；(七)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一年内超过5件；(八)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涉嫌《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九)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一)原则上在收到浙江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不经说明未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正式申请；(二)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浙江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三)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仍然存在明显的形式缺陷问题；(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48小时(以工作日计算)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预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五)其他不规范问题。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一)一年内提交5件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超过50%；(二)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三)备案主体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5件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四)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年：

(一)一年内提交10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率超过50%；(二)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三)代理凭空编造或无法证明研发记录的预审申请案件；(四)为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五)注册关联公司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为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六)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

(一)备案主体被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列入非正常申请核查清单；(二)备案主体存在重复专利侵权、假冒专利、骗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三)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国家、省、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四)其他不符合浙江中心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相关情形消除后，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一年内提交5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比例超过70%的；(二)一年内有2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三)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浙江中心对违反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当事方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配合浙江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关注浙江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积极参加浙江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跟进处理有关事务，并积极反馈服务需求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实施。原《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单位、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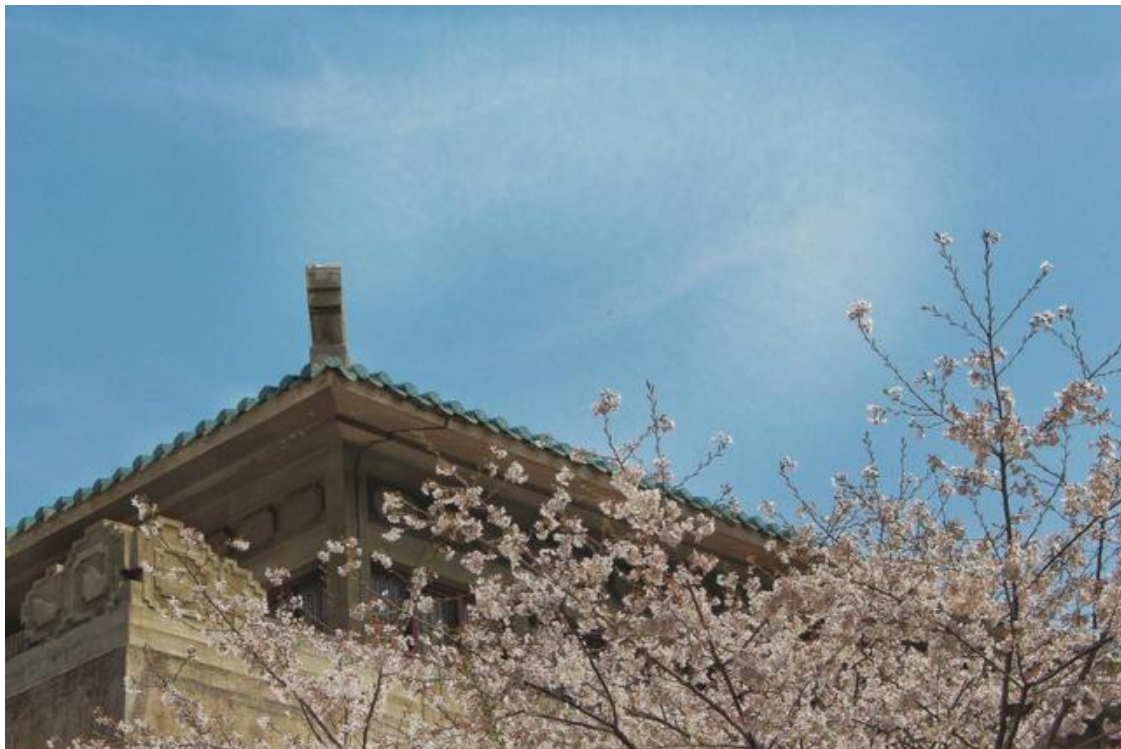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重磅专利奖公布，我国多所高校有所斩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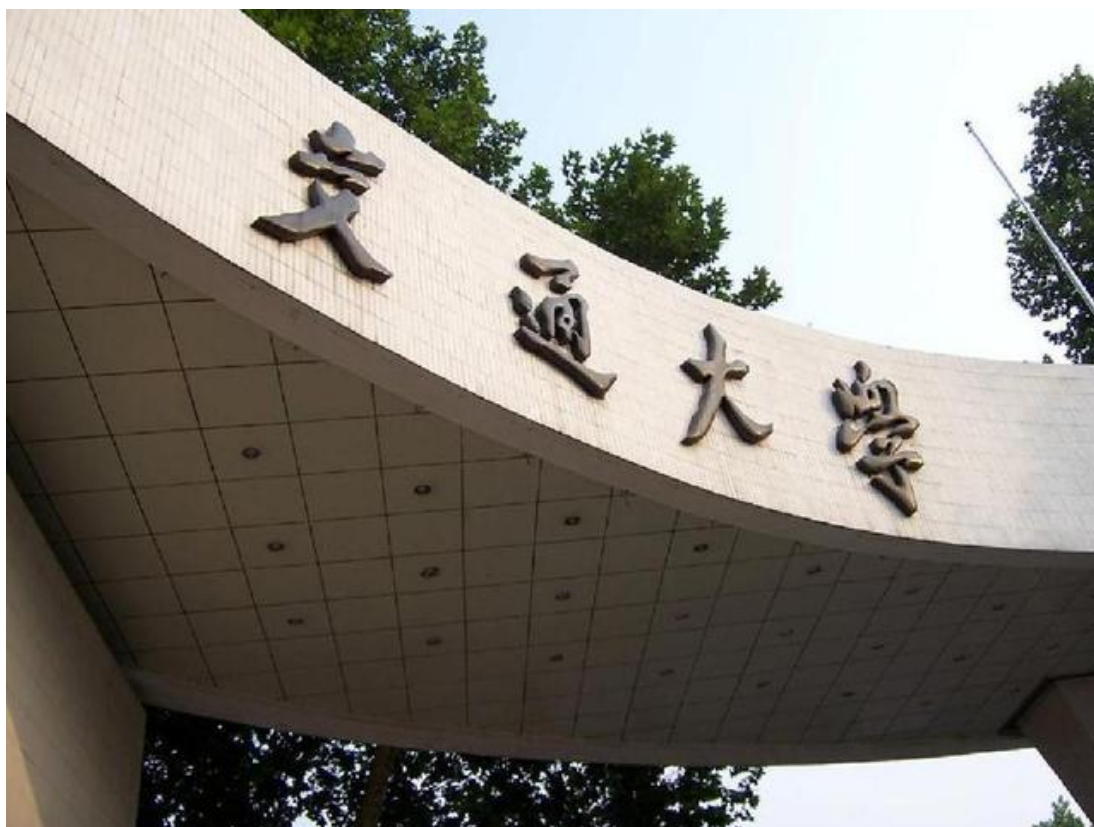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关于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授奖决定中，总共诞生了 29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1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6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银奖，1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以及 777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这些奖项中，有一些奖项则被我国的高校所获得，能够获得这些奖项，则表明这些高校在相关技术领域内的研发水准相当高。



在 29 项专利金奖中，有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江苏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这几所高校有所斩获，其中西安交通大学的“一种非线性光学材料弛豫铁电单晶单畴化的方法”获得了金奖，而这个专利由西交大单方拥有，浙江大学的“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获得了金奖，不过这个专利则是由浙大和一家企业所共同持有。



江苏大学的“一种全彩化发光器件及显示模组”获得了金奖，该专利由江苏大学单方持有，北京化工大学获得金奖的专利名为“一种高效传质分离散填充料结构”，该专利由该校单独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和一个研究所共同持有的“空间动量轮轴承摩擦力矩试验机及其试验方法”获得了金奖。



这些高校获得金奖的专利，基本上都汇聚在材料、化学和物理领域内，这些学科领域其实也是现阶段我国颇为重视的基础学科领域，可以看出现阶段虽然科技进步很快，但是整体上的科技进步依旧非常依赖这些基础学科上的不断突破，值得注意的是获得金奖的这些高校中，并非全部都是我国双一流高校。



获得专利金奖的这几所高校中，仅有江苏大学是非双一流大学，这所高校在近些年取得的成绩相当出色，在全国范围内深受认可，并且在目前来看该校获得了各方的大力支持，如果这所高校能够继续保持这个发展态势的话，那么在未来不久之后，该校将顺利入选我国双一流之列。



10项外观设计金奖的获奖名单中，没有一个专利是由高校持有，这表明我国高校在这个方面的实力有待提升，外观专利其实主要还是涉及到美术学等方面的内容，这一点恰好是现阶段我国高校结构中相对比较薄弱的地带，就算是我国有一些美术学院在全球范围内声誉不错，但是设计能力上可能还差一点，随着我国加大对这一领域内高校的建设，可能在未来我国高校将持有更多的外观专利。



在 60 项专利银奖中，有洛阳理工学院、同济大学、武汉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连理工大学、江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重庆大学、中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有专利获奖，这些高校中，仅有一所高校是我国的非双一流大学，这所高校就是洛阳理工学院。



其实洛阳理工学院和我国双一流大学的差距较大，和这一次获奖的其他高校之间的差距更是相当之大，所以这所高校能够和一众名校一起获奖，也可以看出这所高校在一些领域内的实力还是相当不错，对于这所高校来说，现阶段最重要的目标并不是冲击双一流，这所高校当下最重要的目标是达成升级更名为大学的目标。



浙江大学成了仅有的在专利金奖和银奖都有斩获的高校，这再一次看出浙大的实力之强了，在近些年这所高校在科研领域内确实有相当不错的斩获，可以说浙大凭借着在科研上的发力，该校在近些年成为了国内第三高校最有力的竞争者，如果该校继续保持在专利方面的优势的话，这所高校在未来的发展潜力将非常大，因为专利好必然意味着高转化率，科研成果的高转化则能够推动科研的良好发展，这也是我国近些年加快推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的原因所在。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 专利审查意见的答复

作为审查意见的答复，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规范答复。不论是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也好，还是我们答复审查意见也好，都应该是按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要求来进行，为此，我们会首先介绍相关的审查标准，尤其介绍

新颖性、创造性的概念以及在《专利审查指南》中所规定的审查要求。在知己知彼的情况下，从规范性的角度给出答复的最基本的要求。满足这个要求，意味着我们的答复至少在形式上满足基本的法律要求。满足这样的要求，才能构建起审查意见答复的法律基础，相反，如果连基本的法律要求都不能满足，那么，由此所产生的用于答复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就很难是一个合格的意见陈述。审查员、申请人甚至有可能会基于形式上的不规范，对专利代理师的专业性予以质疑，说的不好听一些，甚至会瞧不起专利代理师。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审查意见答复不被认可。

在形式上满足法律规范的要求，仅仅是审查意见答复的基础。相比于这种形式上的要求，我们应该更加注重实质。答复审查意见的实质，大多数情况下是要说服审查员、改变审查员之前的观点，从而使得专利申请从不能获得授权变为能够获得专利权。这需要通过鲜明的观点、充足的理由，来对审查员的观点进行有效的反驳。这些用以反驳的实质内容，是我们在意见陈述中最为重要的武器，是我们学习、练习如何进行审查意见答复中最需重视的内容。为了实现有效的、强有力的反驳，我们在答复审查意见的过程中，要始终保持怀疑的心态，对审查意见中的各项观点加以质疑，从而在尽可能维护申请人权益的基础上，找到答复突破口。在撰写意见陈述的过程中，要“以我为主”、观点鲜明、理由充分。所谓“以我为主”，是要从本发明出发，有针对性的去论述本发明如何符合专利授权条件；在表明观点时，要旗帜鲜明，不可模棱两可，从而降低了答复的气势；对于每个观点，要有充足的理由支撑，只有有了“掰开了、揉碎了”的理由支撑，才能扭转审查员的既有观点，使得我们的观点最终能够得以成立。

起死回生是怎么回事呢？其实对于被发出审查意见的专利申请来说，大都面临着可能被驳回的险境。作为专利代理师，所要做的是通过我们的专业技术知识、熟练的法律技能，将专利申请从不能获得授权的险境拉回来，重新回到能够获得专利授权的正道上来。这好比医生一样，我们要有妙手回春的本领，要能敏感地发现问题，甚至能够从蛛丝马迹中发现答复的曙光。有的时候，答复审查意见是需要一种逼迫的环境的。一些代理师在面对一个审查意见几次分析都感到走投无路的情况下，面临绝限、自我评价、客户评价的压力时，往往能迸发出惊人的能量，巧妙地找到答复突破口，漂亮的完成审查意见的答复（当然也有真的“不行”的时候）。甚至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在遇到答复起来十分有困难的审查意见时，是需要我们反复“悟”的。这个“悟”好比王阳明格竹子。我们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就是保持一个“这个审查意见我一定要答复通过、我一定能够答复通过”的心态，反复的看申请文件、反复的看审查意见，一遍不行两遍、两遍不行就三遍、三遍不行就四遍……，直到你欢快的、兴奋地找到答复突破口为止（找不到也没关系，至少你“悟”了，提升了）。当然了，这个反复看是需要花费时间、精力的，需要有对应的、能够体现专利代理师价值的代理费来支撑。我们后续会通过案例来讲解一下这个“悟”的过程。

规范、反驳、起死回生可以说是一个审查意见答复质量逐步提高的过程，这个提高过程也直接影响了专利代理师在审查员心目中的形象。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

此前，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通知，专利预审必须提交研发证明

材料（具体点击查看）。近日，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提到：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专利预审服务：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同意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不计入）；

（四）委托被浙江中心暂缓或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

（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

（六）如有需要，浙江中心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未及时提供；

（七）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一年内超过 5 件；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一年内提交 5 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二）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浙江中心”）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浙江中心完成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浙江中心针对拟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提供的前置审查服务。

第六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和《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须知》等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

第七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浙江中心预审产业领域相符，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三）配备专职知识产权工作团队，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具备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原则上需要至少一件备案申请主体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已授权的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五）前三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且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八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的企事业单位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浙江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申请备案主体的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专利工作基础符合第七条规定）。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要求：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二) 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 承诺无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条 代理机构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浙江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十一条 主体备案申请经浙江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对于不合格申请浙江中心将及时通知，并定期在浙江中心官网公布合格单位名单。代理机构在浙江中心登记审核后，可在浙江中心预审系统内以办理备案主体委托的专利预审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浙江中心申请信息变更。浙江中心对信息更新未完成单位，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三条 浙江中心定期开展备案主体信息复核。备案主体未完成信息复核的，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单位连续两年未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第三章 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浙江中心根据自身预审人力资源状况，在保障备案主体基本预审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备案主体前期专利授权数量质量、备案主体创新能力和保护水平、地区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等因素，建立并实施梯度化预申请量额度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浙江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行为，采取暂停专利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专利预审服务：

-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 （二）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主动修改之后未告知预审员；
-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同意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不计入）；
- （四）委托被浙江中心暂缓或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
- （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
- （六）如有需要，浙江中心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自主研发人员、项目研发立项、经费投入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未及时提供；
- （七）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一年内超过 5 件；
- （八）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涉嫌《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九) 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并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一) 原则上在收到浙江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不经说明未在 3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正式申请；

(二) 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浙江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三) 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仍然存在明显的形式缺陷问题；

(四) 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 48 小时（以工作日计算）内完成网上缴费并于预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 其他不规范问题。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一) 一年内提交 5 件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超过 50%；

(二) 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 备案主体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四)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年：

(一) 一年内提交 10 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率超过 50%；

(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

(三) 代理凭空编造或无法证明研发记录的预审申请案件；

(四) 为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五) 注册关联公司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为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六)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

(一) 备案主体被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列入非正常申请核查清单；

(二) 备案主体存在重复专利侵权、假冒专利、骗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三) 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国家、省、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不符合浙江中心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相关情形消除后，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 一年内提交 5 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二)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浙江中心对违反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当事方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配合浙江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关注浙江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积极参加浙江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跟进处理有关事务，并积极反馈服务需求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实施。原《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单位、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边羽雪 摘录】

1.7 **【专利】** 今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呈现出哪些特点？看这里
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456.8 万件，同比增长 16.9%；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 38.5 万家，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60.5 万件，占国内总量的七成以上；2022 年 5 月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来，我国申请人月均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超过 150 件，位居全球前列……



7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举行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其中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呈现出五方面特点,即国内专利商标拥有量稳步提升、拥有专利的创新型企业数量增长较快、数字技术领域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我国申请人向外知识产权申请更加活跃、我国知识产权进出口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今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在支撑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主要知识产权指标运行平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发布会上介绍。

高增速,撬动数字经济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前三的技术领域为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56.6%、38.2%和26.0%,增速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20.4%,为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创新呈现蓬勃发展态势。统计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为160.0万件,其中国内127.3万件,国内与国外在华专利数量总体呈现‘八二分’的格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介绍,2016年至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达18.1%,是同期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总量年均增速的1.5倍。

在做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关键数字技术专利的统计监测工作的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扎实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在8个地方开展数据知识产权

工作试点，着力推动地方数据知识产权在制度建设、登记实践、权益保护、交易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

目前，多地已将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内容纳入当地数字经济发展、数据基础制度构建等相关地方性政策法规，并相继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比如北京将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在《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中明确规定要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北京、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深圳等6个地方已经开展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就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优环境，提升保护能力

今年上半年，首批10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启动。各地知识产权保护的特色做法备受媒体关注。

“各地在推动区域内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制度等方面靠前探索、疏堵破难。”胡文辉表示，例如，天津滨海新区、合肥、南京、杭州等地提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推动实现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行政执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均提出修订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

同时，各地还在全链条保护方面真抓实干、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开拓创新，如合肥提出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完善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南京提出完善区域内联动执法协作；苏州提出建立“线上跨境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杭州提出加大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天津滨海新区提出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知识产权赋能工程；宁波等多地提出深化长三角城市知识产权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等协同工作；广州、深圳提出部署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多项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与各地方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形成一批特色亮点做法，打造一批保护示范标杆，带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胡文辉说。

强韧性，释放创新动能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知识产权贸易表现出较强韧性。今年1月至5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为1208亿元，出口额为369.8亿元，进出口额均实现增长。这与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的高效益运用不无关系。

畅通的知识产权产权流转正在加速释放创新动能。特别是去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将鼓励高校院所专利向中小企业开放许可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连续两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专利许可备案合同使用费统计数据，为专利权人科学估算开放许可使用费、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工具方法和数据参考；指导试点地方构建供需数据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将开放许可专利精准比对并匹配推送至中小企业，组织路演对接活动，加强许可后产业化指导，提升对接效率和实施效益。

试点开展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 22 个省份的 1500 多个专利权人参与试点，筛选出 3.5 万件有市场化前景、易于推广实施的专利试点开放许可，匹配推送至 7.6 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近 8000 项，取得良好成效。试点中，1100 多件专利实现一件专利对多家企业的许可，占达成许可专利总数的 4 成，“一对多”特征明显，有效提升了许可效率。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冤家再次掐了起来！格力起诉奥克斯等七被告并索赔 9900 万

驱动中国 2023 年 7 月 17 日消息，在好斗董明珠的带领下，格力与奥克斯是不折不扣的冤家，二者经常对簿公堂，撕得是不可开交，而现在有消息称，格力再一次发动了进攻，起诉了奥克斯空调。

根据企查查相关信息显示，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法院公告，关联案件为其起诉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等七被告商业秘密纠纷。公告内容显示，原告格力诉求七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永久删除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电子数据，以及空调器产品、模具、技术图纸等，将部分专利权转至原告名下，并且赔偿原告 9900 万元。

| 法院公告详情 | | | |
|--------|--|------|------------|
| 案号 | (2022)粤73民初6720号 | 案由 |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 当事人 | 原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古, 黄, 刘, 吴, 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 | | |
| 公告类型 | 起诉状、上诉状副本 | 公告人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 刊登版面 | G82 | 刊登日期 | 2023-07-16 |
| 内容 | <p>杏, 吴, 黄, 刘, 吴: 本院受理(2022)粤73民初6720号原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杏, 刘, 古, 黄, 刘, 吴: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七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 即, 立即停止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商业秘密, 永久删除载有原告商业秘密的电子数据, 销毁使用原告商业秘密制造的空调器产品、模具、技术图纸等载体; 2. 判令被告一在本判决生效后的10日内, 将ZL201410800759.8、ZL201420816905.1、ZL201410800823.2、ZL201420816545.5、ZL201420793148.0、ZL201410774412.0、ZL201420793222.9、ZL201420814998.4号专利权转移至原告名下; 3. 判令七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9900万元; 4. 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p> | | |

事实上, 格力与奥克斯之间的恶斗已经不新鲜了, 主动进攻的格力, 来势汹汹, 也经常打的奥克斯毫无招架之力, 真的是没有和解的可能性。此前根据相关报道称, 根据企查查信息显示, 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原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新增一则被执行人信息, 执行标的6056万余元, 执行法院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悉, 该案件涉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该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这里需要向大家强调的是，尽管格力在空调领域的地位如日中天，也的确在与奥克斯的专利争夺战中经常占据优势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奥克斯一直被动，要知道在两者交战的过程中，格力也曾败下阵来，并拿出了真金白银做出赔付。

此前，围绕压缩机专利侵权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显示，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甬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两例侵害发明专利权案审理终结，格力电器需要赔偿奥克斯空调合计约 1.67 亿元。

据了解，涉事的专利案均围绕压缩机展开，专利号为 ZL00811303.3，申请日为 2000 年 8 月 11 日，原专利权人为东芝开利空调系统株式会社。自 2018 年开始，东芝该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奥克斯空调，并将针对前发生的第三方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责任并获取损害赔偿的权利一并转让，随即奥克斯向法院提起诉，声称格力电器制造侵权产品，宁波中院于 2019 年 1 月受理此案。

尽管当前我们并不知道，格力起诉奥克斯空调并索赔 9900 万，到底会以怎样的结局告终，但可以肯定的是，格力与奥克斯之间的明争暗斗远不止如此，这只是二者交锋的一次正面对战罢了，预计未来格力与奥克斯之间还会有更多的恶斗，让我们继续关注！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蚂蚁物流”起诉“金蚂蚁搬家”商标侵权，结果……

“小小蚂蚁力气大，搬动重物它不怕……”科学研究证明，蚂蚁能够搬起超过自身重量 400 倍的物体。在搬家公司、物流公司这类服务上使用“蚂蚁”标志，固然有借用传统文化和日常习惯的认同感，但也需避免侵犯他人商标权。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涉及搬家、物流行业侵犯“蚂蚁”相关商标权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内蒙古金蚂蚁搬家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门店招牌和搬运货车上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侵犯了成都蚂蚁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成都蚂蚁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须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成都蚂蚁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4.3 万元。

“蚂蚁”引发商标纠纷

成都蚂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搬家搬运等服务的企业，从 2002 年开始，该公司陆续在搬家、搬运等相关类别上注册了“蚂蚁”“蚂蚁搬家”和“金蚂蚁”商标。经过多年运营，“蚂蚁”品牌在搬家运输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

2020 年底，成都蚂蚁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其经营店铺的门店招牌和搬运货车车身上使用“金蚂蚁搬家”字样，并在 58 同城 APP 中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对其经营的搬家服务进行宣传，属于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搬家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涉嫌侵犯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五八公司）经营的 58 同城 APP 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的信息发布提供帮助，构成帮助侵权。成都蚂蚁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涉案门店招牌和搬运货车上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内蒙古金蚂蚁公司、五八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连续 30 天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为成都蚂蚁公司消除影响。

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否认存在侵权行为，表示其根据耳熟能详的“蚂蚁搬家”命名公司是对传统文化和日常习惯的认同，没有攀附成都蚂蚁公司的主观故意。

五八公司亦否认其存在侵权行为，表示涉案商家信息均是商户自行上传，与五八公司无关；平台对商户上传内容不作实质审核，亦不会为商户代发商家信息；该案起诉前，成都蚂蚁公司未就涉案商家信息向其提出投诉，其在收到案件起诉

材料后对涉案商家信息进行了下线处理，对入驻商户进行了经营资质审核，已经履行了平台注意义务。

终审认定侵权成立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搬运货车上使用“金蚂蚁搬家”标识以及在58同城APP中的涉案使用行为侵犯了成都蚂蚁公司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控侵权行为中对涉案商标的使用方式、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的服务销售价格、58同城APP中网友评价数，以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4万元、合理费用3000元。

鉴于成都蚂蚁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诉行为给其商誉造成广泛不良影响，一审法院对成都蚂蚁公司要求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刊登消除影响声明的诉讼请求没有给予支持。

关于成都蚂蚁公司对五八公司提出的相关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表示系其将相关商家信息提交给五八公司，五八公司属于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证据证明五八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此案所涉侵权行为的存在，成都蚂蚁公司在起诉前亦未向五八公司发出通知，涉案商家信息现已删除，五八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故成都蚂蚁公司对五八公司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内蒙古金蚂蚁公司经营业务为搬家、搬运类服务，与成都蚂蚁公司持有的涉案商标核定使用范围构成同一类服务。涉案的三件商标分别由“蚂蚁”“蚂蚁搬家”和“金蚂蚁”构成，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其发布的宣传信息和搬运货车上所使用的“金蚂蚁搬家”的标识，与涉案商标相比，二者在文字、字体、字形及发音等方面均高度近似，被诉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内蒙古金蚂蚁公司在其经营的搬家、搬运类服务中使用被诉标识，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误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于近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施娜 摘录】